

會員學校舉辦跨校活動補助辦法

107年12月18日第16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會各會員學校舉辦有益健全大學治理或提升高教品質之活動（不含純學術活動），以促進私立大學校院之校務發展，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補助之會員學校應於預定舉辦活動之三個月前，檢具計畫書（含經費預算表），向本會提出申請，再由本會理事會議審查決定。
- 第三條 每年以補助5案為原則，每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5萬元；各會員學校每年最多僅得申請一案。
- 第四條 獲補助會員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及領據，函知本會憑辦撥款。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實施。